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8351號

債權人 泓溢窗簾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紹倫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確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有誤？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法定代理人姓名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貴欽